

委 任 書 年 調 字 第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 人						
受任 人						

茲因與 _____ 間 _____ 調解事件，
 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
 理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五結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____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____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聲請調解應附之證件資料

基本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然人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2. 公司行號團體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(大、小章)。3. 為便於清償，請攜帶受償當事人之存摺影本。
本人無法到場調解	本人得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。
當事人為未成年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法定代理人父親及母親均親自到場，並附全戶戶籍謄本。2. 父或母一方無法到場，應出具委任書予出席者。3. 子女滿二十歲為成年，以實歲論。
車禍事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檢附行車執照、交通事故證明書、診斷書及醫療明細表。2. 車禍當事人如非車主，應請車主出具債權讓與契約書。3. 如有投保任意汽車責任險，務必請保險公司參與。4. 若有車禍致心神喪失之情事，須有監護人出席。
車禍致死事件	須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(或除戶之戶籍謄本)暨得查明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動產事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涉建築越界、拆屋還地等案件，須檢附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複丈成果圖。2. 涉房屋買賣或房屋漏水等案件，須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債務求償事件</p>	<p>須檢附債權證明(如票據、契約書、會單 … 等證明)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偵查或訴訟中事件</p>	<p>須檢附法院傳票或相關文件。</p>